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547127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莞市赛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沙路东9号501室

代理机构 莞促（广东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足球鞋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拖鞋；鞋；运动鞋；爬山鞋；鞋垫；雨鞋；凉鞋；登山鞋；男鞋；女鞋；滑雪靴；靴；皮鞋